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1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在原条款中加入以下内容：</p> <p>（十六）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经股</p>

		<p>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八)审议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盘盈盘亏处理、资产报废及坏账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的事项。</p> <p>(其余各项不变，条款内各项顺序顺延)</p>
2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在原条款中加入以下内容：</p> <p>(八)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经股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p> <p>(十) 审议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盘盈盘亏处理、资产报废及坏账核销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低于50%的交易。</p> <p>(二十二)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p> <p>(其余各项不变，条款内各项顺序顺延)</p>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